杂志介绍

机构设置

联系我们

期刊证书

举报信 统 公 告

再告作者

举报信

再告作者

本期上半月刊





Windows Vista + Windows Live

数字生活 要出彩



科学发展 | 热点聚焦 | 西部论坛 | 财政金融 | 区域经济 | 领导决策 | 哲学美学 经济论坛 | 经营管理 | 公共管理 | 文史纵横 | 党史党建 | 教育探索 | 和谐社会 环境能源 | 信息科技 | 影视传媒 | 心理健康 | 博硕园地 | 他山之石 | 法制建设

新西部 > 政治与法律 > 正文

## 完善公证法律服务的几个问题

作者: 浙江工业大学 李峰 2009-05-01 查看次数: 408 期刊时间:2009年1月

[摘要]伴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公证在经济活动中扮演的重要角色日益为社会所接受。但由于《公证法》对公证的性质等 规定存在模糊性,导致社会各界对公证的认识不一,从而制约了公证在经济交往中作用的发挥。只有肯定公证的公益性, 完善相应制度,才能使公证对经济的服务功能得到充分实现。

[关键词] 公证;公益性;法律服务;制度完善

在经济全球化日益加深的今天,公证在经济往来中的重要作用愈加明显,它可以引导健康、顺畅的经济活动,加快纠纷的 解决过程,节省司法资源,减少当事人的讼累。但是,由于《公证法》对公证机关及公证的性质界定仍不明确,如规定公 证机构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既鲜明体现了其公权性,但 不以营利为目的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事业法人单位的这些特征表明其脱离国家机关,又具有一定的自由性。其 实,这样立法是缺乏科学性和可行性的,还会在实践中带来一些困惑。"[]而由于公证机关具有了独立的民事主体地 位, 使公证机关成为被告的案件也不时发生, "在《公证法》实施8个月以来,各地法院先后发生多起类似的诉讼。这些 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几乎都涉及要求法院撤销公证书,或者既要求撤销公证书又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因此,如何 在当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完善公证制度,对于促进民事经济流转和社会生活规范化,预防纠纷、解决纠纷,构建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一、公益性:公证活动应当坚持的前提

公证究竟属于营利性还是非营利性法律服务业务,目前还存在不同认识。有的认为,公证属于营利性法律服务业务,因 为公证机构虽然不属于企业的范畴,但经过体制改革,很多地方的公证机关已经在财务上自收自支,政府不再承担公证业 务发展的经费支持。有的则认为,公证业务属于非营利性法律服务业务,由于我国的民事活动中存在大量的强制公证的情 况,公证业务具有强烈的公共服务属性,从某种意义上讲,公证事业也是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将其定位为营利 性业务,就有可能导致一部分经济条件较差的社会群体无法获得公证服务,或者无法满足公证法律服务的公平性,还有可 能促使公证人员为追求高额利润而忽视公证活动中所要求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其实,对于公证业务是否具有营利性属性的争论,与公证权的性质认识分歧有密切关系。国家证明权说认为公证权是独立 的国家证明权,由公证机构行使;社会权说认为公证权是公共权力,但不是行政管理权,而是作用于民事、经济生活的权 力,可以称之为社会权力。各种学说虽然看法不一,但是分别从一个侧面揭示了公证权的某些方面的特点,都有一定的价 值。其实,不管采取哪一种学说,都不能否认公证的社会服务功能,必须对其进行相应的规范。比如,政府核准公证人资 格,并根据社会总体规划对公证机关和公证人进行合理布局,公证机构提供公证这个具有很强效力的公共物品,不能拒绝 公证,不能随意定价,不能随意决定营业时间与休假等。正因为如此,我国公证立法中搁置了有关理论的争议,从我国社 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明确界定了公证业务的非营利性质。《公证法》第6条规定: "公证机构是依法设立,不以 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

×



论坛 | 博客 | 图库

新春热卖

精彩体验 赶快行动吧

西部政要访谈

## 动态新闻

更多>>

- 敬告作者
- 新西部杂志社踊跃向四川灾区捐款

## 最新招聘

更多>>

















[1] [2] [3] [4]									
相关	文章								
暂时没有相关的文章!									
在线	で流   更多评论信	息 >>							
	会员帐号:		帐号密码:		€ 匿名	发表			
							验证码:		
							q Z-8 b		
							提交评论		
_									_

## 新西部杂志社简介 | 招聘信息 | 联系方式

西部开发网精品栏目:西部招商引资 西部旅游 西部人物 西部文化 西部概况 西部房产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西部美食 违法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不良信息举报信箱 客服电话:029-82301998 举报电话:029-82302829 主编信箱:zhubian@cnwest.cc About CnWest - 西开简介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招聘信息 - 客户服务 - 广告服务 - 网络营销 - 帮助中心 中国西部开发网版权所有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陕B2-20050078 陕ICP备06005707号 服务电话:029-82301997 本站所有文章、数据仅供参考,使用前务请仔细阅读免责声明,风险自负。



© 2005-2007